宝鸡市陈仓区东关街道、周原镇、千渭街道、虢镇街道、慕仪镇、阳平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合　同

委 托 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受 托 方：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项目合同

委托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宝鸡市陈仓区东关街道、周原镇、千渭街道、虢镇街道、慕仪镇、阳平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中标单位。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调查任务：

陈仓区东关街道、周原镇、千渭街道、虢镇街道、慕仪镇、阳平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手段，调查区内孕灾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及隐患，查明隐患和风险区底数；总结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和分布规律，研究地质灾害形成机理与成灾模式；进行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评价，结合承灾体易损性，开展单体和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提出风险管理和防控对策措施，为基层防灾减灾避灾、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依据。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工作主要依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10000）》的通知（陕自然资勘发

〔2025〕975 号）等。

2、应充分收集利用调查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孕灾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防治资料、社会经济资料等已有成果资料，结合遥感调查解译成果，初步分析总结区内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和成灾模式，在此基础上开展野外调查。

3、调查应采用遥感调查、无人机调查、野外调查、勘查测绘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开展。在精度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对平缓稳定或无威胁对象的区域，可用遥感调查等手段代替部分野外调查工作量。

4、地质灾害调查采用点、线、面相结合的调查方法。调查评价工作分三种精度进行:一般调查区工作精度为 1:10000 比例尺，重点调查区工作精度为 1:2000 比例尺，重要隐患点、斜坡或沟谷工作精度为 1:2 000~1:500 比例尺。

5、在重要隐患点、斜坡或沟谷应布设适当的测绘、物探、钻探和山地工程等工作量，采集必要的岩土、水样，了解岩土体结构,获取必要的物理力学参数。

6、以斜坡(沟谷)单元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斜坡单元采用汇水盆地与河网沟谷结合的方法进行剖分，单元尺寸根据地形切割和地质灾害发育程度确定。

7、应采用 1:10000 或更大比例尺的地形图为调查手图和清图;设计工作部署图、成果实际材料图等附图应采用数字高程模型生成的地形阴影为底图，加上必要的地理要素。

8、图件空间坐标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建立

数据库，按照规范要求建立属性库（.shp）、完善图层命名、属性字段及图面要求，实现不同图层的镶嵌、配准与套合，包括过程图件和最终图件。

第三条 项目实施时间安排：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设计，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野外验收，2027 年 10 月底提交成果报告。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但不得晚于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时限。

第四条 项目费用：

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本项目含税价为**¥15956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1505283.02 元，税额为¥90316.98 元，税率 6%。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本合同以公户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2、**付款进度：**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设计书编写及评审并提交设计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第二期:乙方完成野外作业及相关工作并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

第三期：乙方完成项目成果报告编写并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第四期（尾款）：项目全部工作完成，乙方完整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图件、数据库及归档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155600.00）。

3、乙方须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

4、因财政预算拨付延迟导致付款滞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提交成果：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省级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包括报告、附图以及附件等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1、报告

（1）《宝鸡市陈仓区东关街道、周原镇、千渭街道、虢镇街道、慕仪镇、阳平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报告》

（2）《宝鸡市陈仓区东关街道、周原镇、千渭街道、虢镇街道、慕仪镇、阳平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库建设报告》

（3）《宝鸡市陈仓区东关街道、周原镇、千渭街道、虢镇街道、慕仪镇、阳平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设计书》

（4）《宝鸡市陈仓区东关街道、周原镇、千渭街道、虢镇街道、慕仪镇、阳平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野外工作总结》

（5）《宝鸡市陈仓区东关街道、周原镇、千渭街道、虢镇街道、慕仪镇、阳平镇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解译总结报告》

2、附图

（1）地质灾害城镇风险调查实际材料图（比例尺1：1万）

（2）地质灾害城镇风险调查孕灾地质环境条件图（比例尺1：1万）

（3）地质灾害遥感解译图（比例尺1：1万）

（4）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比例尺1：1万）

（5）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比例尺1：1万）

（6）地质灾害综合风险评价图（比例尺1：1万）

（7）地质灾害综合风险评价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比例尺1：1万）

（8）全域数字正射影像图

（9）全域三维模型

3、附件

（1）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评价情况评价一览表

（2）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照片集

（3）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图册（包括总图册、分镇街、分村图册）

（4）数据库

（5）地质灾害隐患点（或斜坡单元）工程地质平面图、剖面图

（6）钻孔柱状图、探槽、手图和清图等其他附件

（7）测试与试验表

（8）设计审查意见、野外验收意见、内审意见等专家组评审意见

第七条 双方义务：

甲方：甲方向乙方委托任务时应提供完成项目所需的项目任务书、项目概况及有关地质资料等，并协调项目所在地镇、村进行配合。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搜集、整理资料、外业调查（安全责任乙方自负）、编写风险调查报告，按合同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办理无人机等外业作业设备许可手续。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

或开发。

2、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因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乙方保密信息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4、乙方保证仅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切实履行之，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技术工作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技术工作费的万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技术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技术工作费万分之一。

3、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额的3%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额的3%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认可；

2、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

3、乙方提交的数据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并按甲方有关规定提交全部数据资料，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拨付项目余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指定第三方完成项目成果验收与资料汇交工作后，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通过专家评审，且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由原告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肖冰

联系电话：0917-6218631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地址：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6.10.27

签订地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305560981Q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海龙

联系电话：13892441871

开户行名称：建行宝鸡陈仓区千渭星城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27156059886688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陈仓大道509号院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6.10.27

签订地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